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项目11：审议和通过第五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有关2007年方案预算中分摊比额表的 决议草案部分的建议

建议在关于2007年方案预算中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部分（2006年方案预算，ICC-ASP/4/Res.8号决议C部分），插入下列黑体文字：

“缔约国大会.....

*决定，2007年国际刑事法院将采用联合国2007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同时根据联合国比额表的计算原则，**包括最高分摊比率**，并考虑联合国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成员的不同情况，对比额表进行调整。”*

解释性说明

1. 所提议的文字的目的是确认联合国分摊会费的上限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摊款。
2. 《罗马规约》第117条规定，“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重点是后加的）。摊款的上限是联合国目前比额表依据的“原则”之一。目前，根据这一比额表任何一个成员国应付的最高摊款为22%。
3. 上限的水平正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中进行辩论。尽管所提议的文字确认联合国的上限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摊款，但这并不说明那一上限应该是多少。如果第五委员会随后同意改变联合国的上限，这样一种变化也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摊款。通过这一段文字将不会在海牙同时就上限的水平展开辩论，并且将不会妨碍在纽约进行的辩论的结果。